

法令依據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2.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適用對象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前述食品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102年度食品業者登錄諮詢專線

食品業登錄諮詢服務窗口：0800-588-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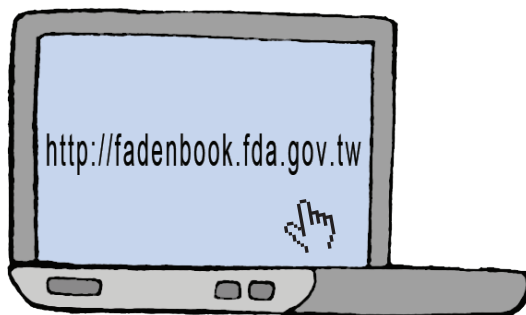


登錄注意事項

1. 食品業者登錄包含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
2. 為維持登錄內容之正確性，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違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處辦。
3. 登錄內容即使無變更，食品業者仍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其登錄內容屬實。若發現登錄內容有誤，即應辦理變更，違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辦。

相關資訊參考網址

1. 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www.fda.gov.tw/>) > 法規資料 > 食品、餐飲及營養類 > 食品衛生管理法
2. 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www.fda.gov.tw/>) > 法規資料 > 食品、餐飲及營養類 >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3. 食品業者登錄系統 (<http://fadenbook.fda.gov.tw/>)



食

品業者，非登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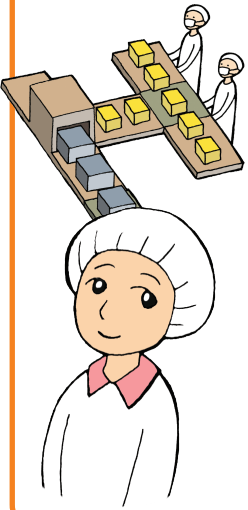
沒有登錄，不可營業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應登錄之事項

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入：



一、製造及加工業

(食品、食品添加物及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具及包裝)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工廠登記資料。
- (四)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
- (五)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
- (六)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



三、輸入業

(食品、食品添加物及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具及包裝)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輸入類別。
- (四)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



二、餐飲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
- (四)連鎖店資料。
- (五)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



四、販售業

(食品添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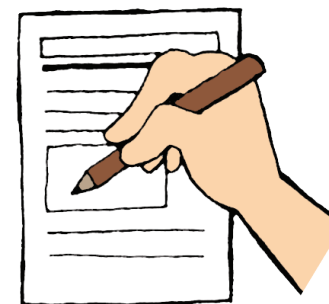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販售產品基本資料。
- (四)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

為確認登錄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登錄方式

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1. 書面申請：



至總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索取申請書表並辦理申請。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填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遵行者，駁回其申請。

2. 網路申請：

使用電子憑證(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授權自然人憑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登錄。

連結網站：

<http://fadenbook.fda.gov.tw/>

